

霍 尔 奇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霍尔奇镇那克塔村农机服务项目废标的请示

阿荣旗财政局：

我单位实施的霍尔奇镇那克塔村农机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原中标单位阿荣旗润通达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未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未作出唯一、明确实质性响应，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第一项，取消阿荣旗润通达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资格，原中标评审结果予以作废。本项目实质响应不足三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现拟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霍尔奇镇那克塔村农机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霍尔奇镇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购置大豆玉米四驱联合收割机1台，农业植保无人机2台，无人机电池两块，播撒器两个，迷雾

套装2个，吊运架2个。航测无人机2台及相应配套设备。

预算金额：125万元

二、废标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逐一复核全套评审档案、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首轮评审打分记录、原始评审结论，逐项核对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内容、符合性审查达标情况，完整复盘首轮评审全部流程，确认原中标单位阿荣旗润通达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其所投标产品对应的品牌、规格及具体型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符合性审查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视为审查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首轮评审阶段，未能识别该实质性响应缺陷，作出的评审结论存在评审偏差，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政府采购评审相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一致认定：阿荣旗润通达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不满足本项目符合性审查硬性要求，投标应作无效处理，不具备中标资格。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纠正首轮错误评审结果，取消阿荣旗润通达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资格，原中标评审结果作废。故本项目实质响应不足三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鉴于以上情况,本项目实质响应不足三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我单位拟对该项目予以废标处理,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后续工作安排

废标后,我单位将立即重新启动采购工作。

特此请示,恳请贵局予以备案并批复。

联系人:殷德明,联系电话:15647019546

